

证券代码：832038

证券简称：宁夏新龙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法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667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常炳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8,7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海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庆才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庆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曹鸿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唐朋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4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唐朋跃，1968 年 4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寿光市氯碱厂盐水车间班长；199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寿光市麻纺厂生产车间主任；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山东新龙集团有限公司特气车间副经理；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；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内蒙古圣龙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；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